

#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文件

湖环字〔2022〕36号

## 关于认定南昌市科园车用材料有限公司车用胶 粘剂项目备案无效的通知

南昌市科园车用材料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月11日，你公司在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填报了“车用胶粘剂项目”项目，并完成了备案手续（备案号：202236011100000001）。

经核实，你公司备案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，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“对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建设

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”之规定。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对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，向社会公布”之规定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，并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